



UBS (Lux) Equit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33 A,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6.386

www.ubs.com

致 **UBS (Lux) Equity SICAV** (「本公司」) 股東的通知
瑞銀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
瑞銀環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y (USD)**)
瑞銀環球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USD)**)
瑞銀長線趨勢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Long Term Themes (USD)**)
瑞銀俄羅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Russia (USD)**)
瑞銀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A Growth (USD)**)
瑞銀美國可持續總收益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Sustainable (USD)**)
(「該等子基金」，各自稱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的本公司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3 年 11 月** 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股東：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前後生效並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化：

-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的法定轉換，瑞銀長線趨勢股票基金、瑞銀美國可持續總收益股票基金及瑞銀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名稱由「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變更為「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而變更將導致該實體由有限公司變為有限責任公司；
-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變動；
- 加強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的風險披露；
- 詳細說明何時應向盧森堡大公國繳納減免稅項的相關披露；
- 用作反映投資組合經理內部使用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更名為瑞銀混合 ESG 評分，以及對瑞銀混合 ESG 評分說明作相應澄清性修正；
- 對該等子基金 (不包括瑞銀俄羅斯股票基金) 的 SFDR 附件進行詳細說明，披露 (其中包括)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將用作評估 ESG 風險儀表板中「不造成重大損害」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以及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各子基金目前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更新版本將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前後供予查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4 月 2 日